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執行董事：

郭策先生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非執行董事：

劉向植先生
張玉生先生
吳樹君先生
張立新先生
王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緯谷先生
金曉彤女士
孫甲夫先生
安明友先生
尹小平先生

敬啟者：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 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7月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宣佈(i)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0.70港元，及(ii)要約人將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63元。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的資料；(ii)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均為除作為股東外，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為吉林信託(由要約人持有約62.11%權益並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會代表，由於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H股要約，而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包括吉林信託所持股份)作出內資股要約。

就每股H股，H股要約價 現金0.70港元

**就每股內資股，內資股要約價，相當於H股要約價
(按匯率計算) 現金人民幣0.63元**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述，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調低要約價，於此情況下，該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調低的要求價。任何相關下調將適用於要約人將無權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向全體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行確認，本行不擬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文件載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4. 要約的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的條件」一節，當中載列要約的條件。

5. 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本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公眾公司，本行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

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如H股要約完成，H股股東將獲通知(以公告形式)H股買賣截止日期及退市生效日期。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

6.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員工的意向。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該等意向。

7. 董事對接納要約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同類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袁春雨先生 ^(附註1)	內資股	60,815	0.00%	0.00%
張玉生先生 ^(附註2)	內資股	417,742,818	10.17%	8.23%
吳樹君先生 ^(附註3)	內資股	140,805,193	3.43%	2.77%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7,742,818股內資股。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的60%股權由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持有，因此，張玉生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40,805,193股內資股。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88%股權由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持有，因此，吳樹君先生被視為於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各上述董事已表明其有意就其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

8.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當中載列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9. 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的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10. 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家農村商業銀行。本行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綜合文件附錄二第1節所載資料，以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便核數師完成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因此2024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本行已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中提供替代披露，以供股東評估要約，包括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載列(其中包括)收益、稅前損益、本行擁有人應佔損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本行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稅項開支、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每股盈利及股息、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賬目附註(「**2024財年管理賬目**」)。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盈利預警公告(「**7月3日盈利預警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盈利預警公告(「**8月19日盈利預警公告**」)。誠如7月3日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至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積極響應政策導向，主動實施減費讓利措施支持實體經濟以降低客戶融資成本，導致報告期內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同時，受外部經濟環境影響，部分行業及客戶持續承壓，本集團通過實施更嚴

格審慎的資產風險分類，對信貸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充分評估，相應加大撥備計提增強風險抵抗能力所致(「**7月3日盈利預警**」)。

誠如8月19日盈利預警公告進一步披露，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應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加強了風險管理評估的前瞻性和精細化，而報告期期間的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較上年同期增加，但部分被營業收入增加及錄得的所得稅抵免所抵銷(「**8月19日盈利預警**」，與7月3日盈利預警合稱「**盈利預警**」)。8月19日盈利預警中所載的盈利預警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中「5.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段內列出。

2024財年管理賬目及盈利預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溢利預測，因此本行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進行報告。嘉林資本及本行核數師的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退市，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以批准退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根據本行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要約人；(ii)一致行動人士；及(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H股，因此並無H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及第19A.12條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各自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於中國的主要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就

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資料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3.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

股東須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僅在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提出退市申請。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退市未必會發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0頁。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7頁。閣下就要約及退市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兩封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建議股東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 僅供識別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